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04月22日0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庆雄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总经理黄庆雄先生对公司2017年的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2018年的工作做规划。

2.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长黄庆雄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的工作

做出规划。

2.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及《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5）。

2.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表现出来的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现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

2.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经与有关方协商，在规划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公司的银行贷款实行总量控

制，计划在 2018 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不包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所需的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总额的前提下，对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同意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

2.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文件精神对公司相关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20）。

2.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议案。

2.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备查文件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